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26日
- ● 可转债发放日：2021年3月1日
- ●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3月1日
- ● 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3月1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3月1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翔港转债（上市首日简称：N翔港转）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566

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0,000万元（2,000,000张，200,000手）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0,000万元（2,000,000张，200,000手）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8、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到第六年的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8%。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1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2月27日

12、本期债券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15.1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10.77元/股。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董建军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并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目前，出质人董建军持有的19,946,809股翔港科技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16、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26日

本次付息日：2021年3月1日

本次发放日：2021年3月1日

本次除息日：2021年3月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可转换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云、董颖异

联系电话：021-2097981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666号

2、保荐机构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益飞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1-1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于2020年11月23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3.30%，期限91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2月22日。（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1年2月22日，申万宏源证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32,909,589.04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1-1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恒利”）提供人民币壹亿元整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2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徐汇支行”）为宏源恒利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2019年3月21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额度内，为宏源恒利对外融资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对宏源恒利提供的担保在上述议案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6月18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351号2号楼三层309室

4.法定代表人：赵小莉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贸易经济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货物仓储，商务咨询，各类有色金属化学产品，农产品的销售与批发等。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是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是宏源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产权及控制关系：

母公司宏源期货有限公司100%控股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9.被担保单位各年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和净利润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9年末	2020年9月末
资产总额（万元）	257,352.82	300,708.47
负债总额（万元）	206,558.18	246,691.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14,999.64	27,576.97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206,535.35	246,691.02
净资产（万元）	50,794.64	54,017.45
项目	2019年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707,846.19	600,718.37
利润总额（万元）	3,733.83	4,297.08
净利润（万元）	2,796.86	3,222.81

注：被担保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相关数据为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被担保对象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2月19日，公司与中行徐汇支行为宏源恒利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借款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公司《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宏源恒利提供担保九笔，其中已到期四笔。本次担保实施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955.60万元，逾期担保累计金额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9,955.6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2%。逾期担保累计金额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拖股份”）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及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

公司实施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于2021年2月9日完成股份登记，并于2021年2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一拖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等公告。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民族饭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2,165,5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7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杨华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长杨华先生及独立董事徐经长先生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周民先生及庄严女士出席会议，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柯希霆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0,345,834	99.8797	1,813,818	0.1199	5,85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交易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0,306,434	99.8771	1,853,218	0.1226	5,850	0.0004

2.02、议案名称：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0,306,434	99.8771	1,853,218	0.1226	5,850	0.0004

2.03、议案名称：交易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0,306,434	99.8771	1,853,218	0.1226	5,850	0.0004

2.04、议案名称：交易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0,306,434	99.8771	1,853,218	0.1226	5,850	0.0004

2.05、议案名称：现金支付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0,306,434	99.8771	1,853,218	0.1226	5,850	0.0004

2.06、议案名称：期间损益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0,306,434	99.8771	1,853,218	0.1226	5,850	0.0004

2.07、议案名称：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0,306,434	99.8771	1,853,218	0.1226	5,850	0.0004

2.08、议案名称：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0,306,434	99.8771	1,853,218	0.1226	5,85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0,345,834	99.8797	1,813,818	0.1199	5,850	0.0004

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0,125,834	99.8651	2,033,818	0.1345	5,850	0.0004

5、议案名称：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0,345,834	99.8797	1,813,818	0.1199	5,850	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0,306,434	99.8771	1,853,218	0.1226	5,850	0.0004

7、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0,306,434	99.8771	1,853,218	0.1226	5,850	0.0004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0,125,834	99.8651	2,033,818	0.1345	5,850	0.0004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0,345,834	99.8797	1,813,818	0.1199	5,850	0.0004

10、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0,125,834	99.8651	2,033,818	0.1345	5,850	0.0004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即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0,125,834	99.8651	2,033,818	0.1345	5,850	0.0004

12、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0,345,834	99.8797	1,813,818	0.1199	5,850	0.0004

13、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0,345,834	99.8797	1,813,818	0.1199	5,850	0.0004

14、议案名称：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0,345,834	99.8797	1,813,818	0.1199	5,850	0.0004

15、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0,345,834	99.8797	1,813,818	0.1199	5,850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11,460,224	86.2976	1,813,818	13.6584	5,850	0.0441
2.01	交易方案	11,420,824	86.0009	1,853,218	13.9551	5,850	0.0441
2.02	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11,420,824	86.0009	1,853,218	13.9551	5,850	0.0441
2.03	交易价格	11,420,824	86.0009	1,853,218	13.9551	5,850	0.0441
2.04	交易的资金来源	11,420,824	86.0009	1,853,218	13.9551	5,850	0.0441
2.05	现金支付期限	11,420,824	86.0009	1,853,218	13.9551	5,850	0.0441
2.06	期间损益归属	11,420,824	86.0009	1,853,218	13.9551	5,850	0.0441
2.07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11,420,824	86.0009	1,853,218	13.9551	5,850	0.0441
2.08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11,420,824	86.0009	1,853,218	13.9551	5,850	0.0441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1,460,224	86.2976	1,813,818	13.6584	5,850	0.0441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1,240,224	84.6409	2,033,818	15.3150	5,850	0.0441
5	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460,224	86.2976	1,813,818	13.6584	5,850	0.0441
6	关于本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420,824	86.0009	1,853,218	13.9551	5,850	0.0441
7	关于本公司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1,420,824	86.0009	1,853,218	13.9551	5,850	0.0441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11,240,224	84.6409	2,033,818	15.3150	5,850	0.0441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460,224	86.2976	1,813,818	13.6584	5,850	0.0441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1,240,224	84.6409	2,033,818	15.3150	5,850	0.0441
11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即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1,240,224	84.6409	2,033,818	15.3150	5,850	0.0441
12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11,460,224	86.2976	1,813,818	13.6584	5,850	0.0441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1,460,224	86.2976	1,813,818	13.6584	5,850	0.0441
14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460,224	86.2976	1,813,818	13.6584	5,850	0.0441
1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460,224	86.2976	1,813,818	13.6584	5,850	0.04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2，子议案2.01至2.08均进行逐项表决并通过。

2、以上议案1-15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后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昆、韩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2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签订《担保承诺函》，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就上述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浙江祥云府项目发展，公司控股下属公司浙江亿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亿伟”）（公司间接持股98.74%）拟发行“荣盛祥瑞·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产品”），以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承销商，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大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广西中马新城国际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作为备案机构，广西中马海晟国际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作为登记结算机构，融资不超过15,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18,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浙江亿伟	89.03%	18,000	0	18,000	-	-
合计	-	18,000	0	18,000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5,253,677	5,235,67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9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鸣羊路176号兴汇大厦709室；

法定代表人：张菁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63.71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常州荣盛上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98.74%，香河荣安创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0.68%，宜兴荣锦创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0.58%；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98,818.77	87,981.64	10,837.13	13,653.91	606.40	454.8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签署《担保承诺函》，为浙江亿伟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18,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担保范围：由产品发行人与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本产品的《受托管理协议》、产品发行人与承销商签订《承销服务协议》以及与产品投资者签署的《产品认购协议》（具体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为担保承诺函的主协议，保证人为该等主协议下产品发行人的债务履行承担担保承诺函约定的保证责任。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浙江亿伟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浙江祥云府项目的不断推进，浙江亿伟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83.38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1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担保承诺函》。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1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轼先生

4、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8、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227,406,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66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70,21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82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公司股份297,617,3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492%。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公司股份24,898,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91,989,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20%；1,56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3,338,200股同意，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330%；1,560,400股反对，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70%；0股弃权，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